

# 中共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

鹏葵办函〔2021〕6号

## 中共葵涌工作委员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 印发葵涌办事处民宿规范管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葵涌办事处民宿规范管理工作方案》经办事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李耿徨，联系电话：842077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葵涌办事处民宿规范管理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葵涌办事处民宿经营秩序，推进民宿健康发展，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宿登记和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在葵涌党工委、办事处的指导下，围绕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的建设目标，按照“规范管理、消除隐患、促进发展”的原则，落实民宿经营主体行业管理职责，明确整改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领导责任，确保部门监管到位，切实促进辖区民宿健康发展。

## 二、工作目标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宿登记和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对办事处民宿的规范管理工作，实现部门监管到位、经营秩序良好、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 三、组织领导

成立葵涌办事处民宿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网格工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葵冲派出所、土洋派出所、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各社区工作站站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综合治理办、城市建设办、综合行政执法办、应急管理办、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葵冲派出所、土洋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社区工作站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督促、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办公室主任由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网格管理服务中心民宿和出租屋部部长担任，各成员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根据部门职责落实好具体管理工作。

### 四、工作内容

在领导小组统筹下，各单位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开展民宿管理工作。

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在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指导下，根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宿登记和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履行职责；做好民宿登记和监管工作；做好民宿相关政策、法规宣传等。

综合治理办：负责协调民宿管理过程中工作的信访维稳事件；提出民宿规范实用性法律意见。

城市建设办：在新区业务部门指导下负责民宿建筑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监督民宿建设行为，做好民宿建筑结构安全监测鉴定的备案工作，对民宿经营主体存在的房屋建筑结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并指导业主进行整治；完善民宿集聚区的供气设施，督促各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应急保障，做好民宿燃气排查检查。

综合行政执法办：依法查处民宿违法建筑和违法用地、违规装修等行为，依法查处在民宿及周边区域占道经营、乱摆卖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中排污等环境影响活动的监管。

应急管理办：负责民宿聚集区发生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物资保障等；根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负责指导、督促、协调相关单位履行民宿消防工作职责，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相关单位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并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加强文物建筑作为民宿的管理；加强对民宿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反映，协助开展文体执法、稽查等工作。

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保障办事处民宿管理工作所需经费。

葵冲派出所、土洋派出所：负责民宿治安管理，做好从业人员信息备案、入住人员信息登记检查等。

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辖区民宿商事登记，对兼营食品的民宿依法督促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食品安全检查监督管理，建立信息台账，实行行业整治监管。

各社区工作站：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民宿的日常管理，开展日常巡查和管理；发动民宿做好民宿登记；督促民宿经营者做好建筑安全和消防安全工作；配合做好信访维稳事件的处置、化解工作；配合做好民宿日常卫生管理的巡查工作，督查民宿经营者完善相关卫生设施等工作。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民宿规范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投入；要牢牢抓住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隐患，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狠抓落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责任分工到位、整治措施到位。

（二）讲究方法，加强协作。各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形成民宿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交换、部门联动和信息共享。

（三）营造氛围，加强督导。在整治过程中，各单位要注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既要保证整治工作的积极推进，又要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减少工作阻力。对管理工作组织不力、隐患整治不到位的主管单位从严追究监管责任。

（四）及时总结，定期报送。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及时总

结各阶段工作成果，并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3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 附件：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 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  
2.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3.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民宿登记和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